



特别关注

音乐作品法定许可使用困局如何破解?

朱晓宇

日前,歌手邓紫棋按“法定许可”重录专辑的消息引发对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有关录音录像制作者“法定许可”规定的关注。该条款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基于该条款规定,除了作者声明不许使用的情况外,“音乐作品”被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后,其他录制者再对该“音乐作品”进行录制时,可以不经该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实践中,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不外乎“翻录”和“翻唱”两种场景。那么,“翻录”和“翻唱”行为属于法定许可吗?应该如何理解《著作权法》赋予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依法定许可制作的录音制品,后续传播还需要获得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吗?



翻录涉及对原有表演者表演和录音制品的使用

翻录,一般是指利用技术设备和手段,将原有的唱片、录音带、数字文件中固定的录音制品的全部或部分,单独或与其他录音制品组合,重新录制或重新录制的录音制品。除了对“音乐作品”的使用外,还涉及对原有表演者表演(近年来AI技术生成的声音可能不涉及表演者表演)和录音制品的使用。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仅是对“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不包括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相关权利的保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第6.3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未经许可翻录他人制作的录音制品,或者在翻录基础上编辑制作新的录音制品进行发行的,既侵害了相关的表演者权,也侵害了被翻录制品的录音制作者权。”由此可见,北京高院认为《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不允许针对原始录音制品的翻录行为,如要翻录已经发行的录音制品,还需要额外获得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许可。

在翻录不可行的情况下,录音制作者若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只剩下翻唱的场景,即请表演者使用“音乐作品”进行新的表演(演奏),再录制成新的录音制品。如翻唱也不允许,则《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赋予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权利将没有实际可适用的场景。如录音制作者享有的法定许可权利适用于翻唱,则《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许可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的权利,除了复制权和发行权外,至少还需要包括表演权。如不包括表演权许可,也就不能合法地进行翻唱。

然而,在音乐作品及其录音制品的商业演出和发行领域,为避免自己的作品被随意使用,或由于过往合作不愉快、负面舆情,或作品的特点等原因,词曲作者对由谁演唱(演奏)自己的作品,可能会有自己的要求和偏好,甚至可能不希望某位歌手翻唱自己的作品,使得大部分专业词曲作者在首次许可他人表演并录制、发行录音制品时,选择“声明不许使用”,进而使得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翻唱的可能性极小。

法定许可适用场景实践中存在异议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赋予广播电视台以及义务教育出版机构的法定许可都不包括“表演权”许可。如果赋予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允许翻唱,则必须覆盖“表演权”许可,这显然更容易引发词曲作者、首录表演者群起抵制。

相对于翻唱,以制作多个歌手合集、某歌手精选集等方式进行的翻录更符合法定许可鼓励音乐作品、录音制品有偿使用并广泛传播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导向。基于“举重以明轻”的逻辑,对于“音乐作品”都能赋予法定许可,对于承载该“音乐作品”的表演和录音制品也应当一并法定许可。

当然,作者可以基于其与表演者、录音制作者的约定,声明“不许使用”,进而保障表演

者、录音制作者在约定期限内的独家权益,尤其是录音制作者的独家发行权益。但是,在独家发行期结束后,或者无独家发行限制的情况下,录音制作者可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对音乐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翻录已经合法录制的录音制品,并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等集体管理组织,向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更能使《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实际落地,也与集体管理组织代收法定许可付酬的首要任务相匹配。在增加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收入的同时,更有利于促进音乐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广泛传播。

《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对依法定许可制作的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应适用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法定许可,不再需要经过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依法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另外,赋予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是否包括针对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同认识。在判决书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即便录音制品是依据法定许可制作,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还应当获得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而在判决书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则认为,对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不仅包括复制、发行,也包括通过信息网络传播。

有机联系理解助力音乐作品传播

笔者认为,《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赋予录音制作者“法定许可”的目的在于鼓励音乐作品的传播,与《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不矛盾。如果割裂《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关系,片面、机械地理解录音制作者依据第四十二条取得的法定许可仅限于“制作”,且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的报酬仅是“制作”的许可费,而后续复制、发行、网络传播还需按第四十四条规定另行获取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许可并支付许可费用,则无疑架空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作用和意义。

实践中,依法定许可制作录音制品的录音制作者,如果想合法复制、发行录音制品,应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事先或自使用作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否则,不能主张“法定许可”权益。而履行“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义务只能通过承担法定许可报酬代收和转付义务的集体管理组织,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等,按照其公示的使用方式类别和许可费标准来实现。

实际操作中,录音制作者或其许可的单位,需要对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发行的,按照计划复制发行的数量,支付复制权、发

行权许可费;需要网络传播的,按下载、点播等网络传播方式,计算并支付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费。不论是录音制作者自己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许可费,还是由录音制作者许可的音像出版机构,抑或是网络平台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许可费,都是为了录音制品后续合法传播,都是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

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录音制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需求越来越大,通过CD、磁带等传统的复制、发行方式越来越少。为了不使《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赋予录音制作者的法定许可权益落空,应将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有机地联系起来理解,将依法向集体管理组织足额支付许可费,作为依法定许可制作录音制品并合法传播的前提。

也就是说,根据集体管理组织公示的使用方式类别和许可费标准,录音制作者或其被许可人支付了复制权、发行权许可

费,才可以合法地复制、发行录音制品;支付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费,方能合法地进行网络传播。前述思路或有助于《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赋予录音制作者法定许可权利的实际落地,更有利于通过法定许可制度鼓励音乐作品的传播。

(作者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作者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家之言

在版权保护与创新传播之间找到平衡点

史本军

伴随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和音乐产业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音乐作品的传播和使用方式日趋多样化,这给版权保护以及如何丰富版权市场带来了新的挑战。从法律层面来看,虽然我国《著作权法》为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框架,但在实际应用与具体场景中,仍然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问题。

邓紫棋与蜂鸟音乐的版权争议背后,实际上是版权保护与创新传播之间的冲突与平衡问题。音乐行业需要在版权保护与创新传播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建立起一个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行业生态。

邓紫棋重录旧歌的合法性,取决于其行为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条件。根据公开信息,其旧作大多已合法发行,满足法定许可中“作品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并发表”的前提。

关键争议在于蜂鸟音乐2024年发布的版权声明是否有效。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若著作权人欲禁止他人使用其作品,须在“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作出声明,而非事后补充。

法定许可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平衡权益:既保障著作权人获得报酬的权利,又促进音乐作品的传播与创新。该制度适用条件明确,仅当原作品已合法录制发行且著作权人未提前声明禁止使用时,他人方可不经许可重录,但须依法支付报酬。

关于支付法定报酬方面,邓紫棋所属公司回应称已依法支付报酬,若能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和证据,那么在这一条件上也符合法定许可要求。从目前公开的信息来看,尚未有证据表明邓紫棋重录的新作品存在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的情况。

若蜂鸟音乐未能在作品首次发表时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禁止使用声明,则邓紫棋可以依法享有重新录制的权利。在此情形下,蜂鸟音乐要求下架重录版歌曲的声明,在法律层面上的依据值得商榷。

邓紫棋与蜂鸟音乐的版权争议,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深刻启示。在音乐产业中,艺人与经纪公司、唱片公司等签订的合同,往往涉及复杂的版权归属、版税分配、授权使用等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合同签订方务必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合同漏洞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在版权管理方面,音乐作品的版权涉及多个方面,包括词曲创作、录音制作、表演等,不同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方式需要进行精细的管理和协调。

如何平衡版权保护与创新传播二者的关系,是音乐行业发展过程中始终需要思考的重要课题。从本质上讲,版权保护是对创作者权益的尊重和保障。这种保护激励着创作者不断创新,为社会带来更多优秀的音乐作品。然而,版权保护并非绝对的、孤立的,它需要与作品的创新传播相互协调。音乐作品的价值,只有通过广泛的传播和使用才能得以充分体现。合理的版权保护应当在保障创作者权益的基础上,为作品的传播和创新提供空间。

如何在保护版权的同时,促进音乐作品的创新传播和合理使用,实现版权保护与创新传播的有机平衡,是我们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在立法与司法解释方面,应根据音乐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需求,对《著作权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作出权威性解释,明确音乐作品版权归属、使用和传播规则,既能加强对创作者权益的保护,又能保护创新,促进音乐广泛传播,推动音乐产业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合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背景链接

2025年6月12日,邓紫棋发布重录专辑I AM GLORIA。6月18日,蜂鸟音乐迅速作出回应,发布严正声明,称邓紫棋重录歌曲(除其中3首外)侵害了其复制权、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各音乐平台立即下架涉事重录版歌曲,并要求邓紫棋团队48小时内删除所有渠道传播的侵权内容。

面对蜂鸟音乐的发声,邓紫棋则回应称,重录符合法定许可及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CASH)授权,明确表示“不会下架歌曲”。

邓紫棋与蜂鸟音乐的合作始于2006年。2019年3月7日,邓紫棋宣布终止与蜂鸟音乐的独家经纪合约。蜂鸟音乐则坚称合约有效期至2022年,由此双方互不相让,并就此对簿公堂。

2024年1月,蜂鸟音乐发布声明,宣称拥有《泡沫》《我的秘密》《多远都要在一起》等103首邓紫棋作品的独家版权,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将这些作品用作翻唱、复制、演出、网络传播以及其他商业性用途。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